

投保声明

1.本人（投保人）已认真阅读了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投保险种的人身保险投保提示、投保须知和所投保险种条款的各项内容，且对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解除保险合同等条款，均已理解并同意接受。

2.本人确认电子投保单各项内容均完整、真实、无误，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贵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及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本人谨此授权贵公司可以向任何知道或拥有本人健康等情况的机构或人员，查阅、复印和了解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情况有关的医疗记录、体检报告、病历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贵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医疗评估、测试、体检及其他医疗检查，并作为审核本投保单及评估与本投保单内容有关的理赔申请依据。

4.本人投保申请中所提供的银行账户所有人为投保人，开户银行、户名和账号均真实有效；本人授权该银行或第三方从此账户支付与贵公司约定的各期保险费并接收本公司的各种退费，并保证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交保险费，若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转账不成功，因此而引起保险合同终止的任何责任或投资账户的费用损失的责任概由本人承担；本人投保后若办理退保或退费业务，同意贵公司应将应退金额通过银行划转入该账户；本人因故结清账户，会重新开立账户，并及时通知贵公司进行变更。

5.本人同意保险合同自贵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次日零时起保险单开始生效。

6.本人基于对所投保险种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贵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

凭证, 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且同意将电子保单发出之日的当日视为客户签收日。

7. 本人为未成年子女投保多份保险, 本人同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生效日的先后顺序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内予以赔付。若多份保险合同同时生效的, 则保险人应按照各自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内予以赔付。

8.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 充分了解并清楚本产品的特点和保险利益的不确定性。(注: 适用于投保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等保监会认定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

9. 本人承诺在收取保险凭证后转交至各被承保家庭成员处。

10. 本人承诺, 购买投保的家庭团体属于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各被保险人均为本人的家庭成员。

信息提供: 我同意大家保险集团(指大家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以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服务者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 在下列情况下收集、使用、储存、披露、传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本人身份信息 ("个人资料"):

- (1) 审核本申请书, 履行可能订立的关于本申请书的合同, 并/或提供其他相关产品或服务;
- (2) 遵守大家保险集团的合规计划;
- (3) 拟提供大家保险集团的其他产品或服务;
- (4) 因拟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等信息。

我确认已经获得我所指定的受益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同意, 为上述目的向大家保险集团提供他们的个人资料。